



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应知应会 32 问(三)

□ 市扫黑办



在农贸市场、批发市场、车站码头、旅游景区等场所欺行霸市、强买强卖、收保护费拉帮结伙、行霸等黑恶势力。

十四、涉黑涉恶线索举报受理的范围有哪些? (一)
各扫黑除恶相关部门只受理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方面的来信来电举报, 对于其他不属于受理范围的信访问题, 将按规定交由有关部门处理。受理范围包括(含 12 类打击的重点):

1. 威胁政治安全: 利用邪教组织干扰政治安全; 利用网络散布污蔑党和国家领导人及其他政治

谣言; 发布恐怖言论、图片、视频进行恐怖宣传; 利用热点问题、敏感事件聚众冲击党政机关, 影响党政机关、医院、学校工作秩序; 未经批准成立非政府组织, 强迫他人参加; 假借宗教信仰煽动民族矛盾。

2. 把持基层政权: 采取“霸选”“骗选”“贿选”等手段插手、破坏农村基层选举, 采取“拳头整治”“黑客政治”染指、操纵基层政权; 扶持代理人, 搞“小山头主义”, 拉拢腐败、操控要挟党政、乡村基层干部为其“保驾护航”, 贪污、侵占农村集体资产, 强行入股分红。

3. 利用家族宗族势力横行乡里: 利用家族宗族势力、封建帮派称王称霸, 以大欺小, 大姓压小姓, 霸占他人山林、农田、水面, 侵犯他人权属利益; 挑起事端, 干扰案件依法处理; 无法无天, 阻碍村民集体决议。

4. 煽动群众闹事: 借医疗事故、交通事故、工伤事故以及其他纠纷煽动、组织聚众闹事; 在征地拆迁、工程项目建设过程中煽动、策划集体非访、群体性(械斗)事件, 挟持群众与党和政府对抗, 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聚众扰乱交通秩序; 以维权为名组织非法上访、闹访、缠访及上访“专业户”“代理人”; 恶意诬告、诽谤、陷害他人。

5. 强揽工程: 借工程项目落在本地之机, 强揽

工程、强送材料、阻工扰工; 工程建设领域阻碍投标、串标围标、项目垄断、哄抬房价。

6. 欺行霸市: 实施区域、行业垄断, 包括村霸、路霸、街霸、乡霸等行霸; 地痞流氓称霸一方, 寻衅滋事、聚众斗殴、敲诈勒索、故意伤害他人, 故意损坏财物、破坏安全生产; 企业豢养地痞流氓, 非法处置经济纠纷、工商纠纷; 客运、货运、仓储物流场所控制运营路线, 强拉客源、抢占货源、非法经营、暴力打压竞争对手; 无证开采矿山、非法侵占国有资源和矿产资源; 汽运业和二手车市场欺诈骗、坑蒙拐骗、强迫交易、组建“执法队”扣车索债、非法改装、严重超载。



操纵、把持“黄赌毒”等违法犯罪的黑恶势力。

开展扫黑除恶 护航平安高邮



高邮法院 2019 年上半年 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公告

因审判工作需要, 高邮法院决定面向社会公开招聘聘用制书记员。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招聘职位及管理方式

1. 计划招聘聘用制书记员 6 人。
2. 所招聘的职位为聘用制书记员, 所录用人员由高邮法院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规定, 实行合同制管理。

二、招聘对象及条件

- 1. 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国籍;
- 2. 拥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 遵纪守法;
- 3. 具有国民教育大学专科及以上学历, 含 2019 年应届毕业生;
- 4. 计算机速录技能达到 120 字 / 分钟, 正确率 95% 以上;
- 5. 具有正常履行职责的身体条件;
- 6. 年龄 18 周岁以上, 35 周岁以下, 年龄计算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
- 7. 未与江苏各级法院签订《江苏法院聘用制书记员劳动合同书》。

三、不得报考聘用制书记员的情形

- 1. 曾因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 2. 曾被开除公职的;
- 3. 涉嫌违法违纪正在接受审查, 尚未作出结论的;
- 4. 因其他原因不适合在人民法院工作的。

四、薪酬待遇

1. 聘用制书记员工资实行基本工资、绩效工资、岗位津贴和工龄工资相结合的计薪方法。基本工资不低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公布的当地最低工资收入标准的 1.2 倍; 绩效工资以考核为依据, 实行考核浮动

制, 考核合格的不低于基本工资的 50%, 考核为良好的不低于基本工资的 60%, 考核为优秀的不低于基本工资的 65%; 岗位津贴根据法院工作年限及计算机速录技能水平确定书记员等级, 按照初级、中级, 分别享受不低于 200 元 / 月、500 元 / 月的津贴。具体标准由高邮法院在上述范围内确定。

2. 聘用制书记员在合同期内享有劳动法规定的婚产假、产假、带薪休假以及社会保险等权利。

3. 经录用后, 第一次签订劳动合同的期限为 3 年, 其中试用期 6 个月。合同期满后, 双方可以续签劳动合同。

五、报名

1. 报名方式: 登陆网上报名系统(报名网址: <http://121.43.192.253:8053/>), 按照报名系统要求填写个人信息和提交电子图片, 持有计算机速录技能等级证书的, 应一并提交。每名应聘人员只能报考一家法院。

2. 报名时间: 2019 年 5 月 17 日 8 时至 2019 年 6 月 10 日 8 时。

3. 资格审查: 于 2019 年 6 月 10 日至 6 月 17 日对报名人员进行报名条件资格审查和技能资格审查(具体时间详见高邮法院网站通知)。

六、考试

1. 考试拟定于 2019 年 6 月下旬至 7 月中旬进行, 地点在江苏省南京市, 考试的具体安排详见江苏法院网(www.jsfy.gov.cn)通知, 请考生及时关注。

2. 考试分为专业理论考试、书记员技能考试和面试, 分别占总分的 40%、30%、30%。

3. 专业理论考试主要考察考生的法律常识和文字表达能力, 不指定参考用书; 考试采用闭卷方式, 实行百分制, 成绩达 60 分及以上者为合格。

书记员技能考试为计算机文字速录考试, 速录方式不限(需要专业速录工具的请自备), 速录考试的形式为听打, 播放两段录音, 每段时长均为 10 分钟, 语速分别为 120 字 / 分钟、150 字 / 分钟, 根据记录速度和准确率评分。

4. 笔试和计算机速录技能考试结束后, 根据考试成绩确定参加面试人员, 并由高邮法院组织面试。

5. 面试需携带身份证、学历证书、速录技能等级证书等, 时间、地点详见高邮法院网站通知; 面试前, 高邮法院需要对拟参加面试人员进行资格复审, 资格复审不合格的, 取消面试资格。

七、体检和考察

1. 高邮法院根据考试以及面试成绩, 确定参加体检人员并组织体检, 体检不合格者不予录用;

2. 对体检合格人员, 由高邮法院进行考察。

八、公示与录用

1. 高邮法院根据考试、面试、体检、考察确定拟录用人员名单后, 在高邮法院网站上进行公示;

2. 公示期届满, 对有严重问题并查有实据的, 高邮法院不予录用;

对没有问题或所反映的问题不影响录用的, 由高邮法院与被录用人员签订劳动合同。

九、高邮法院联系方式

高邮法院联系人、咨询电话及网址见附件。

高邮市人民法院政治部
2019 年 5 月 16 日

附件:《2019 年上半年高邮法院招聘聘用制书记员职位、年龄要求、学历及其它要求、高邮法院联系方式》

序号	招录法院	招聘人数	年龄要求	学历及其他要求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高邮法院外网网址
1	高邮市人民法院	6	18 周岁以上, 35 周岁以下	有一定法律基础知识, 熟练计算机操作	刘艳	0514-84060803	www.gyfy.org

备注: 年龄计算截止日期为 2019 年 6 月 10 日。